

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4 项）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进行审核确认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进行审核确认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二、生态环保（2 项）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	/
三、城乡建设（1 项）		
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四、应急管理与消防（31 项）		
1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以外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8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职责、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疏散要求，存在占用、锁闭、封堵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4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五、市场监管（1项）		
1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